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改造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現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對前中央書院的遺跡及前已婚警察宿舍的建築物造成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有關建議的優點之一是提供地下陳列設施，讓市民可以欣賞前中央書院的地下遺跡。該項設施將會建於適當的位置，盡可能展示更多在勘探時發現的地下遺跡，而又不會對有關遺跡構成不必要的不良影響。
- c)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確定，有關建議已制訂所需的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活化工程對現有建築物和地下遺跡所構成無可避免的影響。
- d)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已適當地建議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和記錄，確保該址現有的建築特色得到妥善記錄。
- e) 有關建議已回應市民對 B 座頂層新用途所提出的意見。現有的建議融入創新的建築元素，頂層餐廳將以玻璃圍封，而且設於距離外牆較遠的位置，因此可保留建築物的正面外牆和保護其他外牆的完整性。
- f) 我們同意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提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將可達到主要的目的，既能妥善保存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三幢歷史建築物及前中央書院的遺跡，又能通過活化建築物為標誌性創意中心提供足夠的設施。
- g) 除項目倡議人制訂的緩解措施外，我們亦提出以下技術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

- (i) 我們建議以透明物料興建「i-Cube」的牆壁，讓現有的庭院保持空曠開闊，以及減少對現有宿舍大樓和庭院的外觀所構成的影響。
- (ii) 為新用途裝設屋宇裝備設施時，應將管道敷設在較隱蔽的位置，以免對前中央書院具歷史價值的遺跡和宿舍大樓的外觀構成不良影響。為屋宇裝備敷設線路時所需的固定裝置或開口亦應盡量減少。
- (iii) 如須對現有花崗岩石級的欄杆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現今的要求，有關工程的設計應盡量減少對花崗岩石級表面造成任何干擾。
- (iv) 由於在二〇〇七年進行的實地勘探未有對須用作興建地下陳列設施的部分範圍進行考古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在興建該設施前，先對可能受工程影響但過往未被挖掘的範圍進行考古調查，按實況保護具考古價值的遺跡，以及擬備考古工作計劃，列明考古調查的範圍、時間表及施行方式等。另外，亦應擬備保育計劃，詳列興建地下陳列設施的程序和方法，以及該範圍內地下遺跡的臨時保護措施，以確保遺跡在施工階段得到妥善保護。上述考古工作計劃和保育計劃均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v) 文物影響評估建議應就其他土方工程（例如裝設載客升降機、新樓梯、地下公用設施，以及在第一、第三和第四臺階進行環境美化工程等可能涉及泥土挖掘工作的工程）擬備考古工作計劃，以便進行任何所需的考古調查或考古觀察和記錄；我們對此建議表示支持。有關安排應詳細臚列於上文所述的考古工作計劃內，並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vi)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剖面圖和立視圖及／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並清楚標示擬對歷史建築物進行的改建／加建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

檔號：LCS AM 51/3/10/1